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州东华党〔2024〕27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学校第二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2024年第12次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经7月11日学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29日学校2024年第12次党委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权利，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现代学校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章程》和《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

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工作载体。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第二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

第三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支持和尊重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学校校长应当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七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

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校长工作、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制度，规范民主评议过程，科学运用民主评议结果；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党政部门推进学校的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

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四）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制度，未经讨论或经讨论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当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等其他方式讨论通过。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表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条件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符合以下条件者，可选为教代会代表：

-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三)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正公道，作风正派。

(五) 密切联系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整体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六) 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第十三条 代表的组成

(一) 坚持以教师代表为主体的原则。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

(二) 坚持各级职称代表相结合的原则。初、中、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应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各二级学院高级职称的代表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30%，其他单位的比例视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

(三) 坚持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老中青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代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职工代表。

(四) 坚持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教职工代表。

(五)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工、青负责人应列代表候选人，名额单列，经过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六) 教代会代表的人数占学校全体教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5%。

第十四条 代表的选举程序

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一）各工会小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代表的条件和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的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定并公示后，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

（二）正式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10%—20%，具体差额比例由各工会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最低差额不能少于 1 人。投票选举时，各工会小组投票人数应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2/3。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小于 1 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各工会小组负责将选举结果公布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选举原始材料报学校工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四）教代会代表按规定组建若干代表团（组），并推选团（组）长。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

连任。教代会代表受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节 代表的变更

第十六条 代表在本校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代表调离本校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代表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代表大会的，其代表资格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代表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其代表资格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时，按照缺额数进行补选，由所在单位工会小组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程序补选，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审批，并在下次大会上报告有关增补及更换情况。

第三节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

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因参加教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认真写好提案。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团结和带动教职工群众完成教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带动教职工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代会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代会代表身份可以罢免：

（一）不履行教代会代表职责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选举单位工会小组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或教代会代表有权提出罢免教代会代表。

教职工或教代会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小组应及时召开教代会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被罢免的教代会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诉意见或者提交书面申请意见。

（五）罢免教代会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大会组织

第一节 组织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教职工人数，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学校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联合召开，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会议召开前，学校工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条 召开教代会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的 2/3，大会方为有效。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非正式代表的学校主要领导以及各二级单位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领导；特邀代表一般是上一届已离退休的校党政领导、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校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学校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校党委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和学校改革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一般应在大会召开 3 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代表提出意见，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需要延长议题讨论时长的，由学校视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

方式进行。涉及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节 会议筹备

学校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换届时，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教代会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由筹备小组负责，届中大会的筹备工作由学校工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由学校工会向学校党委提出召开教代会的报告，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报上级工会批准后，成立筹备小组，召开预备会。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换届大会的筹备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由党、政、工、青有关人员参加。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选举、宣传、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如下：

（一）提请学校党委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协商拟定大会程序、会议日程安排及大会选举、

表决办法。

（二）宣传大会目的、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组织代表资格审查。

（四）做好提案征集、立案工作。

（五）在正式会议前将需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六）提出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工作委员会等有关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七）有关大会的准备工作。

第三节 提案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提案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

（一）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工作由工会或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

（二）提案内容主要是针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1个代表提出，3个以上（含3个）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组）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四）由学校工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审核提案。对学校有条件处理、又确需办理的提案，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提案，不予立案。对未予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

说明理由。

（五）对立案的提案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由校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说明原因。

（六）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学校工会存档备查。

第四节 预备会议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当举行由常设委员会主持的预备会议。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上一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听取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报告。
-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五）学校工会就教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 （六）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五节 主席团

第四十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由常设委员会主持，但每届

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主席团主要由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人数可根据会议规模决定。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主席团不实行任期制，闭会期间不能代行教代会职权。

第四十二条 教代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主持新一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问题。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大会议题的审议意见。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及决议、决定草案。

（四）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事项。

第六节 正式会议

第四十三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校长代表学校作学校工作报告或校长报告。

（二）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三）学校工会负责人做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四）根据需要，其他有关负责人作专项工作报告或对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作说明。

（五）学校工会就上次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

处理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六）学校工会就教代会闭幕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七）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组）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并向主席团（或学校工会）汇报。

（八）主席团（或学校工会）听取各代表团（组）的意见后，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九）根据需要，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发言。

（十）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对相关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十一）换届大会时完成相关的选举工作。

（十二）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及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上述会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节 决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教代会讨论、审议后，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由学校颁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由大会秘书组根据对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经主席团审定后，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校长对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教代会复议。教代会对校长职权范围内决定的

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校提出建议。

第四十七条 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两种方式。

第四十八条 各项议案应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正式代表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经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应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团（组）长、工会主席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应决定，提交下次大会确认。联席会议由学校工会主持。

第五十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和与教职工利益关系等重大的问题，经学校工会或1/5以上代表联名提议，可召集教代会全体代表召开特别会议，或由教代会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主持召开全委会议进行讨论、审议，并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会议的有关决议、决定需提请下次教代会报告。教代会工作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工会主持。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建立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遇到急需解决的问题，可以召开由教代会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主持，各代表团（组）团（组）长、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等参加的联席会议，解决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急需解决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下属单位的二级教代会。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委员会一般由 7—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有一定的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学校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相同，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教代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和同级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委员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与学校工会相同，由学校教代会工作委员中选举产生，任职期间主席按党（工）委同级副职配备，副主席享受中层干部待遇。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与会务工作；制定教代会召开方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主席团、工作委员会建议人选。

(二) 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宣传教育，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四) 组织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和有关活动，征集和整理提案件。

(五)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积极宣传和解释教代会的性质、作用和任务，努力发挥教代会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组织各代表团（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开展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六)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接受并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

(七)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八) 负责教代会有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和管理工作。

(九)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代表的人数及学校的实际，组成若干代表团，并选举产生一名团长及若干名副团长。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团长负责召集本团代表，讨论、审议会议议程、议案，酝酿、讨论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各代表团归纳整理本团的讨论、审议意见，向教代会工作委员会（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向主席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组织规则和相关规定，定期开会，按时换届，规范履行程序。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将教代会开展各项工作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或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保障经费。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教代会换届，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会后向上级工会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2024年第12次党委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校工会 伍恩弘

联系方式：1591594515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